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8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升等教師所需具備之年資、條件、升等文件等規定，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審議升等之日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合於升等規定之教師應向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系教評會應就申請教師之品德、教學及服務成績等確實審查。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教師得將所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個人履歷及著作相關資料五份，送交院教評會辦理審查。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申請升等教授教師，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

第四條 本院各級教師論文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研究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副教授升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EI、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作 3 篇（其中 SCI、EI、SSCI 或 TSSCI 至少一篇）。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且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EI、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作 3 篇。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期刊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作 3 篇。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師技術報告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專利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副教授升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EI、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 4 件(含發明專利至少一件)。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期刊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 3 件(含發明專利至少一件)。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利至少 2 件(含發明專利至少 1 件)，參考論文 1 篇。

第六條 院教評會就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以及本院專任教師員額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院內各系(學位學程)之學門領域、環境及表現不同，其比例範圍為：研究成績 50-70%；教學成績 20-30%；服務成績 10-20%，申請教師可自行決定配分比例。

二、教學、服務依學校考核表計分，取 3 年平均值。

三、研究滿足本準則第 4 條給 70 分。

四、多出論文，計分如下：

(一) 國際期刊論文 (SCI 或 EI) 一單一作者 30 分，第一作者 25 分，第二作者 20 分，第三作者 15 分，其餘不計分。

(二) 國際期刊論文 (非 SCI 或 EI) 一單一作者 25 分，第一作者 20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10 分，其餘不計分。

(三) 國際會議論文一單一作者 10 分，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6 分，其餘不計分。

(四) 國內期刊論文一單一作者 10 分，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3 分，其餘不計分。

(五) 國內會議論文一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 分，其餘不計分。

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五、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總分達 70 分以上才可通過送外審。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涉及該項評審事項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